

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有限公司） 會章

2017 年 7 月 11 日通過、2017 年 7 月 12 日施行

2019 年 05 月 17 日第一次修訂

2025 年 06 月 03 日第二次修訂

1.0 總則

- 1.1 本會名稱為「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aiwan Universities Alumni Association Limited)
- 1.2 本會會址設於香港
- 1.3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宗旨如下：
 - (1) 團結臺灣各大學校友在香港所組成的校友會。
 - (2) 增進各校友的友誼，並對各校友提供各種服務。
 - (3) 促進港臺及世界各地的文化、學術交流活動。

2.0 會員

- 2.1 下列擁有臺灣各大學教育學歷之校友會或個別人士，經本會董事會議議決通過，均可成為本會會員。
 - (A) 校友會會員
由臺灣各間大學校友組成，經所屬大學認可，以社團或公司/有限公司形式在香港註冊之校友會；或經本會認可之校友會，均可申請為本會「校友會會員」。
 - (B) 個人會員
曾就讀於臺灣各間大學之校友，若其母校在香港未設立校友會者，均可申請為本會「個人會員」。
- 2.2 會員均須遵守本會會章，如有違反，得由董事會決議警誡或開除會籍。
- 2.3 會員有繳交會費之義務，會費由董事會決定；「校友會會員」有出席董事會會議之義務。如會員欠交會費超過六個月，或「校友會會員」連續缺席董事會會議三次，等同放棄權利，直至繳清會費及出席董事會會議為止。

3.0 會員大會

- 3.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制。

3.2 會員大會由會員選派代表組成。

(A) 校友會會員：每個「校友會會員」可派一名代表出席。

(B) 個人會員：

「個人會員」全體總數如在 50 人或以上時選派出一名代表出席。

3.3 會員大會每年五月召開，由會長擔任主席。

3.4 會員大會須包括下列各議程：

(1) 董事會周年報告。

(2) 財務報告。

(3) 決定下一年度的核數師。

3.5 董事會決議或由半數以上「校友會會員」連署，得通知會長在三十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4.0 董事會

4.1 董事會為本會常設之決策及執行機制，處理一切會務。

4.2 董事會由「校友會會員」派代表組成。

每一「校友會會員」最多可選派二名代表擔任董事。未委派代表者視為放棄進入董事會。

每一「校友會會員」，只可由該校友會所選派的其中一名董事，代表所屬「校友會會員」於董事會行使投票權。

4.3 董事會會議每年最少召開六次，由會長擔任主席。

4.4 董事會任期屆滿前不少於三十天，由來屆董事互選下任董事會職位。

4.5 本會經會員大會選舉會長一人、副會長四人、秘書一人、司庫一人，由各董事互選產生，任期兩年。

四名經選舉產生的副會長，互選一人為首席副會長。

會長可隨時再委任不超過四名董事為副會長，任期與應屆董事會相同。

會長可隨時再委任不超過兩名董事為秘書，任期與應屆董事會相同。

所有秘書互選一人為秘書長。

4.6 會長、首席副會長職位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副會長、秘書、司庫職位可連選連任。

4.7 如會長缺位，由首席副會長繼任。各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補選首席副會長。新任之會長、首席副會長，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4.8 如會長、所有經選舉產生的副會長同時缺位，順序由其中一名經委任產生的

副會長、秘書長、司庫召集董事舉行會議，各董事互選一人任代理會長，並於三十日內展開選舉程序。新任之會長、所有經選舉產生的副會長（包括首席副會長），任期與應屆董事會相同。

- 4.9 本會由會長、首席副會長、最少一名經選舉或委任產生的副會長、秘書長，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為「董事」。

5.0 名譽職銜

- 5.1 會長卸任後，經其本人同意，並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由本會聘為榮譽會長。
- 5.2 曾任本會理事長者，經其本人同意，並經本會會員大會議決通過，由本會聘為榮譽理事長。
- 5.3 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經董事會提名，並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得聘為榮譽會長、名譽會長或名譽顧問。
- 5.4 榮譽會長、榮譽理事長、名譽會長、名譽顧問之任期，與應屆董事會相同。

6.0 會員大會議事規則

- 6.1 會員大會以「校友會會員」之總數，為「應出席會員數」。
- 每個校友會會員可派一名代表出席。
- 按本會章 2.3 項放棄權利之「校友會會員」，不列入「應出席會員數」。
- 會員大會的法定會員數，為「應出席會員數」之一半。
- 6.2 會員大會各項提案，以「應出席會員」在場代表過半贊成為通過；特別會員大會各項提案，以「應出席會員」在場代表四分之三或以上贊成為通過。
- 6.4 會員大會由會長召開。開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三十日發出。開會通知可經書面或電子通訊平台發出。

7.0 董事會議事規則

- 7.1 各「校友會會員」最多可選派二名代表擔任董事並出席董事會會議。
- 7.2 每一「校友會會員」只可由該校友會所選派的其中一名董事，代表所屬「校友會會員」於董事會行使投票權。
- 7.3 各董事均有發言權、參選和被選舉權。
- 7.4 董事會會議以校友會會員之總數為「應出席會員數」。
- 按本會章 2.3 項「放棄權利」之「校友會會員」，不列入「應出席會員

數」。

會議的法定會員數，為「應出席會員數」之一半。

如遇會員數不足流會，第二次召開會議的法定會員數，為「應出席會員數」的四分之一。

7.5 會議的議決，以在場「應出席會員數」過半數贊成為通過。

投票正反票數相同時，會議主席有最後表決權。

7.6 董事會或半數「校友會會員」得以書面連署要求修改章程。章程的修改，必須經過會員大會通過。

7.7 會議之開會通知，由會長於開會前七日發出。開會通知可經書面或電子通訊平台發出。

8.0 其他

8.1 董事會得另訂各項《辦法》以利會務運作。

8.2 會章之解釋權及修訂權由會員大會行使。

會章修訂記錄

2019 年 5 月 17 日會員大會通過第一次修訂：

【原文】5.1 會長卸任後，經其本人及所屬校友會同意，並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由本會聘為榮譽會長。

【改為】5.1 會長卸任後，經其本人同意，並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由本會聘為榮譽會長。

【原文】5.2 曾任本會理事長者，經其本人及所屬校友會同意，並經本會會員大會議決通過，由本會聘為榮譽理事長。

【改為】5.2 曾任本會理事長者，經其本人同意，並經本會會員大會議決通過，由本會聘為榮譽理事長。

2025 年 6 月 3 日第二次修訂：

【原文】4.4 董事會任期屆滿前三十天內，由來屆董事互選下任董事會職位。

【改為】4.4 董事會任期屆滿前不少於三十天，由來屆董事互選下任董事會職位。

【原文】4.5 本會設會長一人、首席副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秘書一人、司庫一人，由各董事互選產生，任期兩年。

【改為】4.5 本會經會員大會選舉會長一人、副會長四人、秘書一人、司庫一人，由各董事互選產生，任期兩年。

四名經選舉產生的副會長，互選一人為首席副會長。

會長可隨時再委任不超過四名董事為副會長，任期與應屆董事會相同。

會長可隨時再委任不超過兩名董事為秘書，任期與應屆董事會相同。

所有秘書互選一人為秘書長。

【原文】4.8 如會長、首席副會長、三名副會長同時缺位，順序由秘書、司庫召集董事舉行會議，各董事互選一人任代理會長，並於三十日內展開選舉程序。新任之會長、首席副會長及副會長，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改為】4.8 如會長、所有經選舉產生的副會長同時缺位，順序由其中一名經委任產生的副會長、秘書長、司庫召集董事舉行會議，各董事互選一人任代理會長，並於三十日內展開選舉程序。新任之會長、所有經選舉產生的副會長（包括首席副會長），任期與應屆董事會相同。

【原文】4.9 本會由會長、首席副會長、三名副會長、秘書、司庫，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為「董事」。

【改為】4.9 本會由會長、首席副會長、最少一名經選舉或委任產生的副會長、秘書長，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為「董事」。